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收費及管理辦法

113年8月1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豐富多元化的學習內容。
-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
- 三、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優質課後活動。

參、內容

- 一、申辦資格：凡有益於學生身心發展，符合教育目標之教學活動，歡迎校內教師、校外社團、民藝團體、公益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申請開辦。
- 二、上課時間：
 - (一) 校外團體：週一至週五下午課後(15:40-17:10)、週一至週五中午課後(12:50-14:20)，每週以上課一次為原則，每學期不得少於12次，每次上課90分鐘(含下課10分鐘)。
 - (二) 校內教師：週一至週五課後(15:40-17:10)，每週以上課一次為原則，每學期不得少於12次，每次上課90分鐘(含下課10分鐘)。
- 三、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 四、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開課教師請簽署同意書)：
 - (一)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並請學童課後於大門警衛室旁等候家長，勿在學校外逗留，若逾時15分鐘以上，請聯絡家長，並請交待校門口警衛。
 - (二) 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並將電燈、門窗關閉。
(※注意：學生之垃圾請學生自行帶回或請教師協助處理和回收。)
 - (三) 上課學員應列冊管理，如有學員課程中途加入，應報學校核備。
 - (四) 請假規定：
 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並向學務處報准。唯代課次數不得逾三次。
 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另尋適當時間補課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以備查，若仍無法補課則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3. 指導教師請假，須於一週前自行通知學員家長，並通知學務處以作備查。
 - (五) 指導教師逾15分鐘未至社團上課者，視同曠職。
 - (六) 若違反以上任一規定並經查證屬實，累計兩次，則將取消指導教師下一學期開課資格。

(七) 嚴禁於社團活動中向學生進行校外推銷及販售商品等商業行為。

五、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學生全額負擔。

(一) 校外團體申辦：每生每學期繳交 2000 元（含 15% 行政管理費，其餘列為教師鐘點費；教材及材料費另計）。

1. 學生數 11-15 人，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不超過 800 元，1 節為 40 分鐘。

2. 學生數 16-20 人，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不超過 1050 元，1 節為 40 分鐘。

3. 學生數 21-25 人，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不超過 1300 元，1 節為 40 分鐘。

(二) 校內教師申辦：每生每學期繳交 1000 元。（含 15% 行政管理費，其餘列為教師鐘點費；教材及材料費另計）

1. 學生數 11-15 人，內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不超過 500 元，1 節為 40 分鐘。

2. 學生數 16-20 人，內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不超過 600 元，1 節為 40 分鐘。

3. 學生數 21-25 人，內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不超過 700 元，1 節為 40 分鐘。

(三) 社團學生數超過 26 人時，亦可選擇分班上課，另超過 32 人時，應主動聯繫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分成二班進行課程，以保障課程品質。

(四) 校隊、比賽性質及獲各級政府補助之社團，收費標準另計。

(五) 社團材料及教材費應依據招生表上的金額向學生收取，不可額外收取。倘於開課後需加收材料及教材費，應填具申請表(附件六)向學務處申請。

(六) 社團相關費用皆納入銀行繳費單供學生家長至銀行或超商繳費。

(七) 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報名費全部；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報名費之二分之一；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附件八)

(八) 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持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費參與社團，每一社團可收納 2 名弱勢學生並於報名時繳交證明，且依報名規定順序錄取。

六、申辦步驟：檢附申請表(須附個人學經歷證件及良民證)及課程計畫(附件一、附件三)，於學期開始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統一發放調查表招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11 人，不得開班。

肆、成果

一、教學表件：包含學生名冊、教學日誌及點名簿(附件二、三、四)應逐次完整填列，並送學務處審核存查。

二、成果報告：學期末依表格(附件五)完成活動成果，連同上述申請表及教學表件裝訂成冊外加封面送交學務處存檔。若有設計社團網頁者尤佳。

伍、獎懲：

一、執行認真，成果豐碩，可列入學校校隊申請各級政府補助。

二、本校得依據評鑑表(附件七)是否達標決定新學年度社團申請與否。

陸、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體育組長 邱皓偉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邱淑華

會計主任：

請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
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主任 許清文

校長：

南美國民小學 校長 陳志奇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課後社團申辦申請表(送件信箱 flee608@nmps.tyc.edu.tw)

社團名稱	
招生對象	_____年級
費用(含必須材料費) 代購部分不列入	
上課時間	每週_____, 下午 15:40-17:10
上課地點	
教學目標及 課程內容簡介	
指導老師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Line ID: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住址: _____ E-mail: _____

申請人: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學生名冊

編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緊急連絡電話 1	緊急連絡電話 2
1					

填表人：

學務處：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教學日誌

次數	日期	授課內容	講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學務處：

【附件四】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點名簿

[illegible]

填表人：

學務處：

【附件五】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活動成果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註：回傳成果信箱 flee608@nmps.tyc.edu.tw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活動成果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註：回傳成果信箱 flee608@nmps.tyc.edu.tw

【附件六】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
材料及教材費申請表(開課後)

社團名稱	
材料及教材費	
加收費用 說明	

申請人：

承辦人：

學務主任：

【附件七】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評鑑表

社團名稱：_____

及格分數:95 分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查項目	得分	附註
一	完成社團活動紀錄	1. 每次親自準時授課並簽到紀錄(40 分)		
		2. 每次授課確實點名(10 分)		
		3. 每次授課確實填寫教學日誌(10 分)		
二	教學態度及學生秩序	1.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10 分)		
		2. 掌握學生上課與行為秩序(10 分)		
三	每學期結束應有成果發表	1. 活動結束一週內繳交規定成果冊及相關表件(10 分)		
		2.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動靜態成果發表(10 分)		
		合計總分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八】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退費申請書

社團名稱	
班級 姓名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退費金額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報名費全部。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報名費之二分之一。 3. 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退費_____元
事由	
家長簽名	

